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公佈

有關褐煤提質之投資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錫林浩特市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國傳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就褐煤提質生產設施之建設及運營展開合作。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投資之任何重要發展情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北京國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國傳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同意就褐煤提質生產設施之建設及運營展開合作。生產設施之建設工作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待兩個階段之建設全部完成後，生產設施之年產量預期將達一千萬噸已提質煤炭。

根據投資協議，北京國傳將(其中包括)：(a)成立項目公司；(b)完成土地登記註冊及規劃程序，並於簽訂投資協議後兩個月內自相關中國規管機構取得有關生產設施之規管批准；(c)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前完成第一階段的建設；及(d)於二零

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開始第二階段的建設。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將(其中包括)：
(a)以優惠價格批授面積約80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以建設生產設施，而北京國傳則須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之地價；(b)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煤炭企業互相協調，以優惠價格向北京國傳長期供應褐煤；及(c)向項目公司提供援助，以申請中國各類高新技術相關計劃(包括西部大開發計劃)項下的稅務優惠及補助。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及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編織袋及買賣煤炭之業務。

北京國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發展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推廣服務之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特許協議，北京國傳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及分特許已取得專利之褐煤提質技術，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中國科技部於二零一一年發表之公佈，褐煤提質技術已獲選定為二零一二年863項目之環保項目之一。

據董事所知，錫林浩特市資源豐富，煤炭的探明及預測資源總量達約330億噸。自錫林浩特市煤礦開採的褐煤(低熱值褐煤)商業特質誘人，如中灰、低硫及低磷，連同其地質及保管條件，令其有利於露天開採生產動力煤及化工用煤。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合作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之買賣煤炭及褐煤提質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訂立進一步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投資下之權利及義務及供應褐煤)後方可實行。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設立及營運生產設施之任何重要發展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863項目」	指	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其目標是提升發展中國高科技；
「北京國傳」	指	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西部大開發計劃」	指	中國西部地區之發展基礎建設、促進海外投資、生態保護及人才遷徙以及發展教育；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北京國傳與錫林浩特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建設及運營褐煤提質之生產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王洪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 僅供識別